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009,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009,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3,016,000元及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3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列賬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予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論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予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論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